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积极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实施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并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20 项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相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7月1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9月19日	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2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11月1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12月1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12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计划 2.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
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	1.2024年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2.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4.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 5.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就2024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的报告 6.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就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的报告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8.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年8月25日	1.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2.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 3.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就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5年10月28日	1.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2.2025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 3.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就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5年12月21日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25年3月14日	1.关于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25年12月21日	1.关于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	1.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合法有序、审计报告真实准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勤勉尽责，对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发挥了重要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合理制定薪酬方案，有效地监督了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4、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审阅公司发布的公告，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以及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26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

（一）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和科学性，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二）与机构和投资者保持双向沟通，稳定市场预期，构建良好的投资者互动机制，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增强市场信心；

（三）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等日常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优化区域布局，加速升级产业结构，提质增效补齐短板。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全力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